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运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审计任务。

（二）2023年12月13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三）2024年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有关年报审计的情况介绍，同时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管理的提高和完善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四）2024年3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